

# 关于中山嘉林塑料五金木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142号

林宪宗：

报来的嘉林塑料五金木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南头镇正兴路中山嘉林塑料五金木制品有限公司内扩建该项目。

二、扩建后，该项目生产木制办公用品和木制家具，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其中增加自动喷漆台3台、手动喷漆台16台）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三、该项目不排生产废水，准排生活污水63.4吨/日，合共19020吨/年；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粉尘、有机废气；不排燃料燃烧废气。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桂洲水道，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四、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必须对生产工序粉尘、有机废气进行有效处理，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该项目不应产生固体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六、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本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才准许正式投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